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文件

东泰国际物流行发[2021]034号

关于对行政部的处罚通告

致各部门:

因行政部作为职能部门未全面熟知公司的《人员招聘管理制度》及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》,对仓储部新入职员工王子越未进行明确的定岗定薪,导致财务部在核算薪资过程中出现纰漏。经总经办研究决定:

根据公司《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第三章第二点第四项,对相关人员作出如下处罚:

- 1、行政部经理龚雅薇,因工作不够细心,未熟知岗位职责内容及公司规章制度,扣除年终绩效2分,因考虑其已经离职,故扣除其8月份5%绩效工资。
- 2、行政部主管李爱红,因未熟知岗位职责内容及公司规章制度,扣除年终绩效 2 分:
 - 3、总经理林务滋因监管不到位,负有领导责任,扣除年终绩效2分。

望相关人员望以此为戒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,熟知并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!



附《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》

第三章第二点第四项:不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内容的,扣年终绩效2分。